

深圳市美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深圳市美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、《证券法（2019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该议案中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交易业务，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何晴、杨正洪、张宏

2026 年 3 月 24 日